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3〕34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征求各部门意见，现将《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单位（以下简称起草单位）应当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成立由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法治机构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统筹协调制定计划项目文件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落实起草程序。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调研起草、评估

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等程序。要特别关注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对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期限及有效期等提出的新要求，严格落实我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

附件：《2023 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



附件

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类型	起草单位	拟完成时间
1	关于推进吴中区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	制定	区住建局	2023年4月
	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			

关于印发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